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志豪
　　簡森國
　　楊士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　　徐鼎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祝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志豪新臺幣壹佰萬捌仟零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簡森國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楊士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玖佰叁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萬捌仟零肆拾玖元、貳拾捌萬零伍佰玖拾伍元、壹拾萬伍仟玖佰叁拾肆元為原告周志豪、簡森國、楊士弘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周志豪、簡森國、楊士弘分別自民國93年9月2日、105年1月20日、106年10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然被告於107年10月起即未給付工資，更以連年虧損欲減縮規模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，分別於107年12月30日、107年12月20日、107年11月20日與原告周志豪、簡森國、楊士弘終止勞動契約，然未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且被告已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。爰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分述如下：

⑴原告周志豪部分：原告周志豪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被告短發107年10月工資28,049元、未發11月工資6萬元，合計88,049元。原告受僱期間自93年9月2日起至107年12月30日，工作年資14年3個月又28天，應適用舊制資遣費，基數為14又4/12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86萬元【60,000×（14＋4/12）＝860,000】。又原告受僱期間已滿3年，被告未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6萬元。以上合計100萬8,049元。

⑵被告簡森國部分：原告簡森國每月工資68,000元，被告未給付107年10月、11月工資各68,000元，合計136,000元。原告受僱期間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，工作年資2年11個月，應適用新制資遣費，基數為1又331/720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99,262元【68,000×（1＋331/720）＝99, 262】。另原告受僱期間2年11個月，被告未於2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45,333元（68,000× 20/30＝45,333）。以上合計280,595元。

⑶原告楊士弘部分：原告楊士弘每月工資48,000元，被告未給付107年10月月工資48,000元。原告受僱期間自105年1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，工作年資1年又28天，應適用新制資遣費，基數為1又393/720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6,200元【48,000×（1＋393/720）＝26,200】。另原告受僱期間1年又

28天，被告未於2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2,000元（48,000×20/30＝32,000）。以上合計106,200元。

(二)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周志豪、簡森國、楊士弘各100萬8,049元、280,595元、106,2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、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。」、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」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、離職證明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10月22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9225800號函等件影本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
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楊士弘部分，其資遣費基數應為389/720，資遣費應為25,934元（48,000×389/720＝25,934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其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之數額合計應為105,934元。從而，原告等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周志豪、簡森國、楊士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合計各100萬8,049元、280,595元、105,934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楊士弘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；並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，諭知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